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轻工业学校)的(汽车专业"1+X"智能网联改装实训小车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地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(汽车专业"1+X"智能网联改装实训小车),属于 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<u>3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283.402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316.8382</u>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巨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